



□评论员观察

如今体育课并不存在该不该上的疑问,我们更应关注的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条件下,体育课如何开展的问题。

复课之后应给学生补好体育课

□本报评论员 朱文龙

4月24日,就读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某中学初三的小李,在上体育课时,戴着口罩围绕操场跑了几圈步后,不幸猝死。

复课后发生的学生跑步猝死事件,并不止这一例。4月14日,在开学后第二天,温州一名未满16周岁的男生,在进行集体跑步时晕倒,紧急送医院后,抢救无效身亡。而在4月30日下午,长沙一名初三学生在体育课上进行1000米体考测试时,倒地猝死。

在短短半个月的时间里,接连发生三起中学生运动猝死事

件,着实让人痛心。虽然三名中学生的具体死因目前还没有定论,但是有些人把悲剧发生的原因归咎于体育课,有家长甚至建议学校在疫情警报尚未解除的情况下,不要开设体育课。诚然,体育课是有风险的,但是因此而“因噎废食”就大可不必了。

首先要明确的是,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向好,学校组织学生上体育课,很有必要,这既是教学大纲的规定和要求,更是确保学生身体健康的需要。身体素质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学生有强健的体魄,始终应该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近年来,

有些学生和家长出于应试教育的思维,忽视体育锻炼的现象仍然存在。前段时间,由于受疫情影响,大多数青少年宅在家中,长时间缺乏体育锻炼,更容易造成体质的下降。开学后,体育“补课”就得刻不容缓。

换言之,如今体育课并不存在该不该上的疑问,我们更应关注的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条件下,体育课如何开展的问题。

这三起悲剧中,有个细节很值得玩味。三名中学生都是戴着口罩进行锻炼时发生的不幸。为此,有些网友认为,口罩是导致三名中学生猝死的元凶,并指责学校搞“形

式主义”。但是根据医学专家的说法,戴口罩跑步,确实会影响氧气的吸入,但是不至于导致孩子猝死。至于三个孩子的猝死是因为戴口罩跑步惹的祸,还是体质差造成的,目前尚无定论。但由此引发的热议,却让不少学校在开展体育课时感到无所适从。

从这个角度来说,相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疫情期间校园体育锻炼活动的“指南”,明确室内外锻炼方式和标准,如哪些体育项目适合在疫情期间组织安排,学生在操场锻炼时是否可以不戴口罩等,都应给出具体明确的答案,唯有如此,学校方能“有章可循”,才能在确保防

疫安全的基础上,尽可能组织学生开展好体育锻炼活动。

而对于学校来说,在“指南”没有出台之前,鉴于目前的防控形势,不妨可以少开展一些诸如跑步之类的剧烈活动,转而开展广播体操、太极拳等运动剧烈程度相对较低的活动,这些活动即便佩戴口罩进行,也不易造成呼吸困难。

此外,也要提醒家长们,不能因为学生在体育课接连“出事”,而对体育锻炼“畏之如虎”,须知孩子有了强健的体魄,才有充沛的体力去面对繁重的学习,因此,要鼓励孩子积极拥抱体育,投身到锻炼之中。

□一家之言

“加1元比基尼服务”不能止于叫停

□余明辉

5月1日,广西桂平市某加油站为促销,让穿比基尼的模特为车主送礼品,“多付1元,就能获得美女服务”。据桂平市商务局消息,该活动品位低俗,已被叫停。

应该说,不管采取何种营销方式,只要在合理合法范围之内,都是商家的经营自由,我等无可置喙。但是如果经营者为了利益而不顾一切突破道德底线,尤其是法律底线,却是不应该的。那么,对于广西桂平这一加油站推出的“比基尼服务”活动,简单的叫停就可以吗?值得探讨。

广西桂平这一加油站推出的“比基尼服务”活动,从本质上讲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广告推销行为,也就是通过这种穿着暴露的女性服务的方式,增加该加油站的人气和知名度,进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到此加油。

我国《广告法》第9条规定,广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管理规范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这一加油站推出的“比基尼服务”活动,已经被认定为品位低俗,也就是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与广告法的这一规定相悖。

更关键的是,加油站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地方,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不管是加油站的服务人员,还是来加油的消费者,在经营服务过程中都被严格要求高度警惕、注意力集中,并遵守一定的规则,谨防稍有不慎引发事故。但广西桂平这一加油站推出的“比基尼服务”活动,却用女性穿着暴露的方式吸引消费者眼球,对相关人员集中精力按規定安全操作是一个潜在威胁,不但是对现场所有人员的不负责任,而且是对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的不负责任。

《广告法》第57条还规定,发布有违公序良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面对此次加油站“加1元比基尼服务”的无底线营销,就不能止于叫停这么简单,而是需要市场、应急等部门紧急行动起来,对此进行严肃的“一条龙”查处,让广告主、广告公司等付出代价,用明显的违规成本教育当事者,警示全社会。

□公民论坛

捐献器官转运,如何保障“绿色通道”畅通

□杨维立

5月1日,一次爱心捐献的供肺转运在北京和郑州两个城市间展开。在高铁票售罄、转运医生无法上车之际,有乘客愿意帮忙代送,有乘客自愿退票,总算是有惊无险,最终让供肺安全送达。

据介绍,当天12时30分左右,负责肺器官转运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生方泽民因为晚了十几分钟,没有赶上已经要坐的高铁。他与车站工作人员沟通无果后,在车站内找到爱心人士肖女士,肖女士自愿进行器官转运。同时,他还通过著名肺移植专家、全国人大代表陈静瑜的微博求助,多名好心的乘客闻讯后自愿退票,12时52分,他刷到了仅剩的一张13时30分返回郑州的高铁票,这台肺移植手术最终在当天19时顺利结束。这次器官转运虽然“惊心”,好在结局圆满,不禁让

人松了一口气。

器官转运是一场生命与时间的赛跑,据专家介绍,肺器官最佳的保存时间是6至8小时,时间长了,受体移植后可能会出现一系列并发症,患者的死亡率也会大大增加。国家卫计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六部门于2016年5月6日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建立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明确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在绿色通道中享有快速通关、优先承运的权利,通过铁路运输时,如出现误点情况,铁路部门可优先安排临近车次,必要时可登车后补票。然而,当方医生找到车站沟通时,工作人员却表示,疫情期间不允许上车补票,因此无法提供帮助。问题是,说好的“绿色通道”到哪儿去了?

虽然,车站囿于疫情期间

的相关规定,不为方医生补票“开口子”,并非没有道理。但面对需要争分夺秒救助生命的器官转运,车站一拒了之,未免让人有过于死板的感觉。5月1日晚,记者拨打12306客服电话,咨询上车补票的相关规定,回复是:“如果您有紧急特殊情况,需要和检票口的工作人员协商,看能不能让您上车之后再补票”。至于什么是“紧急特殊情况”,12306客服人员表示:“具体情况由相关工作人员来判定”。人命关天,器官转运算不算“特殊紧急情况”?答案不言自明。

难道说在疫情防治和助力器官转运之间,找不到两全其美办法吗?只要勇于担当,开动脑筋,办法总比困难多。同日晚,车站方面向陈静瑜表示,会进一步学习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的相关文件,完善工作支持绿色通道,规范服务项目内容,这无疑是值得期待的。

在国家卫健委去年11月26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表示:“器官转运过程中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转运时间较长,对器官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因转运问题导致的器官浪费也时有发生”。问题还在于,目前,相关单位对于支持保障器官转运是否形成普遍共识?方医生的遭遇在其他车站、机场会不会再次上演呢?

器官移植是人类医学发展的巨大成就,它挽救了无数病患者的生命。事实表明,推动完善器官转运绿色通道建设,有许多工作要做。从短期说,车站、机场等相关单位应当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压实责任,促使工作人员积极作为,自觉支持“绿色通道”;从长期说,则需在《通知》基础上,提升制度层次,以法治力量保障器官转运一路畅行无阻,使更多与死亡抗争的人获得重生。

□读者来信

不是说走就走的『冒险游』

□付彪

“五一”假期的第一天,1名驴友在广州增城区派潭镇白水寨野外徒步时,不慎坠落山涧的悬崖,同行的另一人马上赶去施救,但因周围山崖陡峭、地势复杂,结果两人双双被困,情况十分危急。增城警方接到报警求助电话后,迅速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救援,经搜救人员十多个小时的努力,两名受困驴友最终成功获救。

时下,“探险游”可谓是一种时尚,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到大自然中去,喜欢到一些天然原始的环境中探险。由于地形复杂、山高林密、气候无常,一些驴友出行前不看天气预报,对地理环境和路线不熟悉,准备不充分,常有驴友因此遭遇危险。据介绍,此次遇险的两名驴友三天前刚刚通过手机APP相识,便互相约定5月1日来一场说走就走的野外徒步。正因为两人准备不足,又不熟悉路线,最终让“探险游”变成了“冒险游”。

真正的野外探险准备工作

极为细致,包括了解当地有关规章制度、当地的野外环境、天气状况等情况,同时预设行进路线、安全防范措施。而驴友个人或结伴野外探险时,通常没有很好的组织性、计划性,存在许多危险因素。特别是一些并不具备户外运动或野外生存技能的驴友,如果不做足功课,只凭一时兴致,说走就走,无疑是一种冒险。一旦途中受困,不仅给自身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还会给救援人员带来巨大负担。

近年来,已有一些地方出台规定,要求得到救援的驴友支付相应的救援费用。但由于支付的费用远远低于救援的成本,依然挡不住一些驴友冒险的脚步,也使相关部门和景区“防不胜防”。对此,不少人建议完善相关法规,明确户外活动的范围定义,明确户外安全、救援、保险等问题的相关责任界定。但也应当看到,不管相关法规是不是完善或如何完善,对于驴友来说,“探险游”都不是说走就走的“冒险游”,都需首

先尽到自己的责任。

一个人需要有点探险精神,但探险精神不意味着盲目妄为,不意味着任性地说走就走。选择“探险游”的驴友,要有对社会、对自己、对家庭负责的意识,多一些理性,少一些任性。出行前要结合自身条件,谨慎选择出行地点、前行路线,尤其要多学些自救技能,对安全风险有足够的预测,并做好各种应急准备,为“探险游”系上安全“保险绳”。

当然,相关部门和景区也要做好宣传和警示工作,让更多人懂得并遵守探险旅游活动规则。如陕西早在2015年就规定,组织开展健身探险旅游活动时,组织者应提前5日向参与者作出风险提示;明知组织者未依法备案参与健身探险旅游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参与者可处罚款。总之,只有多方给力,“探险游”才不会变成说走就走的“冒险游”。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